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3677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

訴訟代理人 葉倍綺

賴惠煌

被告 李彥璘

訴訟代理人 李俊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678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8日16時1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因起步未注意其他人車安全，撞損原告承保由訴外人洪千琪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給付系車輛修理費新臺幣(下同)70678元(工資：70678元、零件：0元)，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我沒有過失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1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02 三人之請求權，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定。原告主張之
03 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
04 當事人登記聯單、發票及估價單等件為證，且經本院送請臺
05 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認為：一、李彥璘
06 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至劃有分向限制線同向一快一慢車道路
07 段，自路邊起駛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與違停車輛發生碰
08 撞，為肇事原因。二、洪千琪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原
09 因，有該會114年4月15日中市車鑑字第1140001465號函檢附
10 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被告抗辯其沒有過失等語，不足採
11 信。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14 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葉家好